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伯杰先生 ..... (德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 129：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议程项目 130：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信息和通信技术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以电子文本形式重新印发。

13-25367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开会。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67/713 和 A/67/749；A/C.5/67/10)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2012 年 11 月 9 日大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 (A/C.5/67/10)。

2. Haq 女士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67/713)。她说，本组织在外地有 93 000 名军警人员执行各种复杂的任务，而且往往在不稳定和敌对环境下执行任务。她向 2012 年牺牲的 111 名维持和平人员表示敬意。我们切勿忘记，自第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以来，已有 3 008 名维持和平人员以身殉职。他们的牺牲无上光荣。我们要支持那些投身于维持和平事业的人，这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

3. 她欢迎高级咨询小组将重点放在一项可以使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加强维和伙伴关系的契约。外勤支助部将作出努力，包括进一步改进部队组建、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磋商以及提供后勤支助等系统。外勤支助部特别重视向那些十分分散、工作环境十分艰苦的部队提供支持。为此，她欢迎咨询小组重点关注支助职能为完成任务所作的贡献。

4. 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代表了一种共识。小组所提的各种建议如获得大会核准，秘书处将在执行这些建议的过程中奉行简单、透明和问责原则。咨询小组的提案认识到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制度对于有效合法地维持和平来说，具有重要意义，这些提案也为解决长期以来困扰这一制度的各种问题提供了机会。咨询小组认识到，一个可持续的制度必须以部署人员所需费用的实际数据为依据，因此提议建立一个信息收集机制，使大会得以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就偿还费用比率作出决定。自从上一次调整偿还费用比率这些年来，维持和平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维持和平制度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偿还费用，都必须发展，以应对各种挑战。秘书长的报告

提出了各种措施以执行咨询小组的建议，这些措施具有时限，在实施过程中有具体的时间和顺序要求。

5. 关于数据问题，咨询小组承认目前的问卷在技术上是健全的，建议采用十个派遣国这样一个较小规模的代表性抽样方式，并以互动的方式收集数据。咨询小组还建议每四年进行一次定期审查。如果大会批准了小组建议，外勤支助部将在部队派遣国的支持下执行这一订正进程，以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提供这些数据。为保密起见，在提交的数据中将不会提及具体国家。

6. 高级咨询小组建议，在通过订正方法确定的新费率生效之前，大会应继续采用双轨办法，用维和预算节余向部队派遣国补充付款。小组提出了三项具体措施：第一，建议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继续采用补充付款，数额相当于每人每月 1 028 美元基本费率的 6.75%。

7. 第二，小组建议将军警人员标准轮调周期定为 12 个月。在有关会员国决定本国部队的轮调的权限方面，秘书长没有提议要作出任何改变。较长的轮调周期在业务方面有许多好处，包括部队对局势有更好地了解，情报收集及报告也会做得更好，但秘书处认识到，有些国家不得不更加频繁地轮调其部队。高级咨询小组给了秘书长一些酌处权，确定业务方面的需要可能会要求不同于 12 月的轮换频率。

8. 咨询小组还认识到执行维和任务涉及到人员与装备之间的联系；一支部队如果没有适当的交通工具，就不可能有效地巡逻。因此，提议的第三项措施是，如果主要装备没有部署到位或无法使用，则要求秘书处降低对人员的偿还率。如果这项措施按照直接一对一按比例降低偿还率来实施，那么在某种程度上会影响到所有部队派遣国，各特派团和各国之间会有一些差异。这项措施旨在鼓励充分遵守，如能审慎实施，将会增强业绩，提高效率。不过，对于一些国家来说降低偿还率幅度相当大，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这不会成为改善遵守情况的障碍。实施一年之后，将对所有建议的影响进行监测。

9. 为了更好地支持建立和部署使能能力和专门知识，小组建议采用两种额外补偿。一种是关键推进者额外补偿，在完成任方面将采取以能力为基础的方法，一种是风险额外补偿，采用该小组建议的标准，承认在生命、财产和房地方面面临超常和持续的风险。在就订正偿还率作出决定之前将不会适用额外补偿。秘书处正在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程序管理这些额外补偿拟定提案，同时意识到这种做法偏离了人员偿还费用的既定方法，因此要格外谨慎。

10. 鲁伊斯·马谢乌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67/749)，他说，行预咨委会认为应该由大会就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作出决定。如果大会核可这些建议，行预咨委会将不反对秘书长的报告(A/67/713)第 57 段所载的行动方案。

11. Thomson 先生(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的主要委员会。他说，多年来，部队派遣国以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这些国家将部队派往国外，承担了巨大的费用和牺牲。77 国集团和中国期待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就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A/C.5/67/10)的内容提出问题，以期就部队费用问题达成所有各方均能接受的成果。

12. Mayr-Harting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代表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发言，欢迎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及其所代表的共识。欧洲联盟成员国希望看到强大而有效的维和行动，因为几乎所有成员国都作出了财政贡献，而且还派出军警人员及其他能力，在实地为维和行动提供了支持。此外，欧盟作为一个区域组织同诸如非洲联盟等其他区域组织合作，并同联合国开展合作，在推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作用。

13. 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相互依存，因此形成了一个整体。该小组的报告并未含有任何一方所期待的所有内容，尽管如此，该小组的建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遇，可以借此振兴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各方的伙伴关系。这些建议提供了一个最好也是唯一的机会，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偿还费用比率问题，从而防止再回到以往困难的辩论。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愿意核可目前形式的一揽子建议。

14. Chapdelaine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说，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代表了一个公平、可预测、可持续的偿还部队费用制度，这一制度可以加强联合国和会员国之间的维持和平伙伴关系。该小组的建议力求全面，反映了维和行动的复杂现实，为解决紧迫的关切问题提供了具有创意性并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包括可以迅速实施并且容易管理的各种转变。这些建议以整体方式处理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挑战，因此，对这些建议应以整体来考虑。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该小组的报告代表了来自不同部门但又有代表性的高级专家达成的共识。他希望咨询小组这种积极而又面向成果的精神能够推动第五委员会的审计工作。

15. Román-Morey 先生(秘鲁)说，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不仅对于秘鲁等派出部队和装备的国家来说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联合国来说也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些部队的任务就是实现《宪章》的主要目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每个会员国都有义务实现这一目标。自 1958 年以来，秘鲁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一直发挥着作用，秘鲁的部队和观察员目前部署在若干维和特派团，数量虽然不多，但却十分重要。对于秘鲁代表团来说，目前审议的议程项目是一个优先事项，因为这涉及到男女维和人员所作的牺牲，他们往往经受艰苦的条件，冒着生命危险维持和平。

16. 小组的建议为一个公平、可预测、可持续的偿还部队费用制度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不过，鉴于这一问题涉及到维和人员的生活条件，他们离开了自己的家园，离开了家庭，投身于为国际社会服务的事业之中，

因此，秘鲁代表团并不仅仅着眼于通过一揽子建议所带来的财政上的好处，而且着眼于保护维和人员的各种利益。他感到特别关切的是拟议将轮调期限从6个月延长到12个月。这一变化可能会降低费用，但会员国不应为节省费用而损害维和目标。让维和部队在实地驻留12个月，这会影响到部队的士气，也不符合大会第66/264号决议的精神，该决议承认福利和娱乐对维和人员的士气至关重要。而正是由于管理层这种不连贯的做法使得联合国在效率和效益方面不能达到应有的水平。

17. 此外，高级咨询小组建议对那些装备不能使用的特遣队予以罚款，这是一个概念上的错误。偿还部队费用和偿还装备费用是两回事；当然，如果一国提供的装备不能使用，不对该国偿还费用，但对于那些在实地执行任务的人员来说，不应给予处罚。

18. 因此，秘鲁代表团不能将小组的建议一揽子接受下来，不过将积极参与审议工作，以取得对本组织来说最佳的成果。他重申第五委员会有不受任何限制充分审议其面前的各种事项的特权，作出决策的责任在于会员国。

19. Liebe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顾，之所以设立高级咨询小组，是因为在此前偿还部队费用问题已成为在维和特派团预算问题上达成共识的障碍。他说，该小组提出的建议旨在以全面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并认识到在继续过渡付款与寻求维和效率的努力之间存在联系。该小组建议一项更为精简的调查，以确定偿还费用比率；每四年对比率进行一次审查；对面临超常风险和提供关键使能能力提供额外补偿；鼓励充分部署特遣队所属装备。咨询小组将标准的部署周期改为12个月——在这方面并不强加一项任务——并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向部队派遣国提供临时补充付款。这些建议不大可能使每个会员国满意，确实也没有使美国完全满意；尽管如此，这些建议代表一种平衡，而若将每项内容单独予以考虑，则难以实现这种平衡。将这些建议一揽子通过可以提供一个机会，解决偿还部队费用这一棘手问题，同时提高维和效率。如

果不能达成一致，在维和预算方面存在的严重分歧将更形恶化，从而损害维持和平行动。

20. Aiki 先生(日本)说，高级咨询小组包括部队派遣国、主要财政捐助者和区域集团的代表，还有知名人士，因此，该小组应该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该小组的建议提供了公平的偿还费用办法，也为部队执行任务提供了较好的条件，并且为一个公平、可预测、可持续的偿还部队费用制度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此，这些建议应当作为整体予以核可。特别是，该小组建议一个基于实际费用数据的偿还费用制度；可以期待的是，以一个互动数据收集程序来取代以往的方法，这样做的结果是可以更加快速获得更好的信息。考虑到这些建议具有时间限制，而实行起来还要拟订时间和次序，因此，委员会应当在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核可这些建议，这一点至关重要。

21. Manjeev Singh Puri 先生(印度)说，几十年来，委员会就偿还部队费用问题采取了各种办法，高级咨询小组是第一次以突出重点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的尝试。小组的建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为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而这一问题实在不能再拖下去了。必须竭尽全力巩固维和赖以存在的伙伴关系；各利益攸关方有义务超越国家利益，以维和人员为榜样，维护这一至关重要的活动。

22. González Segura 先生(墨西哥)对维和人员表示赞扬，他们为了维持和平往往冒着生命危险，有时献出自己的生命。他说，高级咨询小组的成立是经过艰难的谈判作出妥协的结果。墨西哥代表团总体上赞同该小组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提供激励措施，确保所有各方在中期和长期参与维和行动，并优化维和行动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他表示愿意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共同审议秘书长的提案，必要时进行调整。讨论的主要目标应当是为本组织提供必要的手段，完成各项维和任务，确保这一制度和维和契约的可持续性，这需要所有各方承担起义务和责任。

23. Masood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其用意不大可能是要么接受，要么放弃，对

于维持和平这样至关重要的问题来说，不能采取这种方式。小组关于部队轮调、特遣队所属装备以及调查机制的意见可能会引起业务上的困难，有必要进行调整，以解决会员国的关切，使得这些建议能够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所接受。委员会应当借此机会实现关于这一问题的决策过程的非政治化，使未来关于维持和平预算和其他共有问题的讨论受益。

24. **Sul Kyung-hoon 先生** (大韩民国) 说，高级咨询小组为解决长期存在的部队偿还费用比率问题提出了一项明智的建议，为此应当予以赞扬。该小组的报告可以成为确定这些比率的平等、可预测、可持续的机制的坚实基础。12 个月轮调周期；如果装备没有部署到位或无法使用，则降低偿还费用；风险额外补偿和关键推进者额外补偿，这些富有创意的想法都将有助于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 and 效益。他还赞同偿还费用比率应当以经验数据为基础；秘书处应当根据小组的建议尽快进行一次调查和费用分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部队派遣国继续提供补充付款所需额外资源应当主要靠增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 and 效益来筹集。例如，可以延长部队轮调周期和实施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来实现增效。小组的建议代表了所有利益攸关方立场的微妙平衡，因此应当作为一揽子建议予以核可。

25. **Troya 先生** (厄瓜多尔) 说，厄瓜多尔代表团珍惜那些派出部队冒着生命危险在实地维持和平的国家和那些在财政上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国家之间的密切伙伴关系；这两种形式的贡献同等重要。他欢迎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这些建议为各国代表团的审议提供了指导。尽管如此，建立该小组的宗旨在于向第五委员会提供咨询，而不是取代第五委员会进行审议；因此，该小组的报告不应当认为不可改动，而该小组所得结论对于会员国来说也不具有约束力。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就预算和行政问题作出决定的唯一的机构，委员会的工作不能由任何咨询小组或高级别委员会所取代。此外，能够确保决议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的唯一工作方式就是建设性、包容性、公开和富有诚意的谈判。根据《宪章》和大会

议事规则，没有任何捷径可以绕过委员会对其权限内的项目进行的审议工作。

26. 厄瓜多尔代表团将会审查委员会面前的报告并提出必要的调整和改动。各国代表团应当参与谈判，以便在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的基础上拟定一项所有各方均能接受的决议。不过，报告不能以其目前的形式通过，因为其中含有一些厄瓜多尔代表团不能接受的提案。

27. **Takahashi 女士** (挪威) 说，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是一个平衡的一揽子建议，为委员会寻求持久解决长期存在的挑战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她希望各国代表团能够共同努力，实现这一问题的解决。

#### 议程项目 129：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A/67/714 和 A/67/776)

28. **Takasu 先生**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二次进展报告(A/67/714)，他说，若要使问责文化成为秘书处一项核心价值，首先必须在高级层面予以贯彻。因此，道德和廉正问题是高级领导人上岗方案的主要内容。此外，根据领导对话方案，管理者将就道德和廉正问题同工作人员展开对话；2013 年，议题是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意义。

29. 在同监督机构进行沟通并执行他们的建议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为此，管理委员会邀请监督机构之一参加委员会每一次季度会议，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作为观察员参加所有此类会议。此外，他作为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定期与监督机构进行会晤，讨论这些机构的调查结果。对监督问题越来越重视，其结果是过去五年来对各项建议的执行稳步增长。

30. 在加强机构问责制的同时还必须加强个人问责制。因此，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契约得到了加强，途径是与各项主要举措更好地协调一致，如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同时考虑到在机构

复原力管理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此外，助理秘书长同其主管签署了契约。正在为助理秘书长级别以下的工作人员编制工作方案，考绩制度也正在加强。截至2012年11月，50%以上的管理人员参加了强制性学习方案，其目的是支持推出新的业绩管理和发展制度。

31. 秘书处定期审查现有的各种机制，以防止、查明并管理个人利益冲突。目前正在对财务披露方案监管机制进行审查，以使该方案对风险更加敏感。此外，道德操守办公室设立了一个与采购相关的新的咨询类别。

32. 加强外地工作人员的问责制是一项复杂的管理挑战，也是一个优先事项。自2012年以来，外地特派团采用了申明函这一做法，这是一项内部控制措施，又是一个管理问责工具，同时，新的综合行为与纪律框架也予以实施。

33. 尽管在资金方面存在种种限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仍然在整个秘书处逐渐取得进展。在那些存在高度潜在风险的办公室进行了试点项目。有关风险管理概念的电子学习方案将提供给所有工作人员，他的办公室将就个人风险评估继续同其他办公室合作。2012年11月，管理委员会要求进行一次整个秘书处企业风险评估，以确定本组织面临的主要战略风险和相关的管理对策。这项评估将于2013年年初进行，用于制定一个风险和内部控制框架。报告所载图1显示了时间安排、所涉方面及各自职责。

34. 秘书长还提出了成果管理制概念框架，这一框架将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负责实施。图2列明了拟议的综合方式，其中包括成果预算编制的所有内容以及人力资源层面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等。人力资源层面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业绩管理和发展系统和高级主管业绩委员会，这一层面十分重要，因为它将个人目标与机构目标联系起来，并在本组织的财政战略与人力资源战略之间架起了桥梁。成果管理的关键政策、标准和工具已经相互独立存在，现在需要确保在整个联合国范围内以统一协调的方式使之发挥功能。为此，报告所载图3列明了一个治理结构，这一结构

目前正在建立之中，为参与这一流程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规定了明确的责任线和问责制。

35. 要在像联合国这样一个复杂的组织内加强问责制是一个艰巨而持续不断的过程。要拟定一项行动计划，首先一定要建立一个成果管理框架，向本组织提供指导，然后通过成果管理工作队动员起所有参与其中的人，以确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改进所需各项工具的运行状况。如果大会批准成果管理概念框架，那将不仅使本组织更加注重成果，而且还将为“团结”项目第二推广阶段的设计蓝图和基线配置提供基础。

36. 鲁伊斯·马谢乌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67/776)，他说，在问责制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有更多的工作有待完成。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大部分信息都属于概念性质，在具体问责措施及其预期的影响方面细节不足。没有计划列明确的目标和责任以及具体行动的时间表。在推动本组织问责文化的工作方面，要加强工作量、范围和频率。行预咨委会赞同监督机构的观点，认为“团结”项目的设计应当体现问责制的主要原则，这一项目的实施已经迫在眉睫。权力下放制度应当予以完善，并作为紧急事项予以更新，这样，“团结”项目就可以在各个不同的业务领域明确阐明不同的决策级别。

37. 行预咨委会欢迎旨在使高级管理人员契约成为更为强大的问责制工具方面取得的改进，但强调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着特别责任，需要确定适当的基调，并建议高级主管业绩委员会所采取的监测、监督和纠正行动应列入未来进展报告之中。关于改进考绩制度方面的工作，行预咨委会期待关于修订奖励和表彰框架以及建立一个处分制度以解决表现不佳问题的建议。

38. 他指出，尽管在拟定成果管理概念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不清楚这一框架将如何改进问责制和业绩以及将重点从交付产出转到交付成果。因此，行预咨委会目前尚不能建议核可这一框架。

39. 秘书长的报告概述了在若干举措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如此，仍需进一步发展，以沟通不断取得的进展，展示实际影响，并在本组织整个范围内巩固不断增强的问责文化。

40. Thomson 先生(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该集团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的报告(A/67/714)没有按照大会第 64/259 号和 66/257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一个旨在加强问责制的明确界定和编成文件的计划。秘书处必须展示有决心致力于解决问责制问题。考虑到第 64/259 号决议载有有关问责制的定义，并考虑到第 66/257 号决议强调实施促进各级机构和个人问责的有效机制，该集团感到深为关切的是，2012 年，有 59 名工作人员犯有不当行为，或没有达到国际公务员理应达到的行为标准，并关切国际公务员基本专业原则没有得到充分坚持。该集团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这些标准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41. 秘书长的报告表明，在 2011-2012 年业绩周期期间，秘书处工作人员中只有 1%没有达到预期业绩，或只是部分达到预期业绩。这百分比并不现实，秘书长应当解决考绩制度缺乏信誉问题。该报告还表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商委员会业绩管理与发展问题工作组将于 2013 年向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商委员会提交关于业绩不佳、奖励和表彰等方面的建议；该集团本希望能够在目前这份报告中收到这些建议。作为综合问责制框架两个支柱的业绩报告和成果管理的实施方面进展甚微，这表明在整个秘书处缺乏培养问责文化的意愿。

42. 还值得关注的是，尽管大会屡次要求秘书长紧急处理目前权力下放制度中存在的不足，另外考虑到即将实施“团结”项目，秘书长并没有优先安排更新这一制度。切实执行第 66/257 号决议对进一步增加透明度，加强对话，增强本组织行政和预算功能的效率和效益来说，至关重要。

43. 此最后，该集团仍然认为大会应继续收到有关问责制框架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因为这些报告是

进一步向会员国负责的重要渠道，而且并不影响问责举措的实施。

44. Van Den Akker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目前在本组织整个范围内，问责制的许多方面都被纳入主流，但仍需做更多的工作，推动问责文化，在高层展示承诺，并使这一文化体现在联合国的核心价值中。未来进展报告应当含有更多的实际细节、关键业绩指标和关于问责制具体措施的统计信息及其影响。他期待在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和拟议的成果管理概念框架方面获得更多的信息。

45. Ballantyne 先生(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他说，问责文化不仅仅是在网站上粘贴原则宣言而已，而是包括许多内容，所有这些都需本组织最高领导层作出持续承诺。三国代表团欢迎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拟定领导对话方案，期待在下一份进展报告中获得有关其影响的信息。

46. 他欢迎已经完成对现有权力下放制度的综合审查和规划，欢迎有计划根据在执行“团结”项目之后所采用的新的共同业务模式对上述规划进行进一步调整。不过令人关注的是在这方面缺乏细节；特别是缺乏明确的时间表，使得会员国难以在完成这一重要工作方面向秘书处问责。

47. 考绩制度也同样令人关注，因为目前这一制度没有多少重要意义。希望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商委员会工作组能够就修订奖励和表彰框架以及建立强有力的处分制度以解决表现不佳问题提出详细建议，以使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对其抱有信心。在加强本组织问责制框架方面秘书长及其高级团队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确保联合国有限的资源以高效率、高效益的方式用于其预定目的。

48. Dettling 先生(瑞士)也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他说，加强问责制既是行政当局也是会员国的优先事

项。为此作出努力，也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做。秘书长的报告(A/67/714)所载信息大部分属于概念性质，问责制原则仍然有待于转化成为具有实际影响的具体措施。遗憾的是，秘书长尚未拟定旨在加强问责制的明确界定和编成文件的计划；这样一份计划对于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支​​持秘书长的工作来说至关重要。令人失望的是，该报告没有根据对目前制度的各种不足所作深入分析以及同其他组织的制度进行的对比得出具有创新意义的理念，倘若有了这些理念，就可以为我们关于问责制的讨论注入新鲜活力。

49. 拟议的成果管理概念框架和治理机构是一个积极步骤，但仍需进一步发展。实施成果管理既是一项优先事项，也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应当包括相关、可衡量的业绩指标；一个监测和评价进展系统；业绩与后果之间的强有力的联系；根据战略优先次序和计划活动分配资源；在评价业绩时要考虑到费用因素。因此，秘书处应当重新考虑其建议，可以利用审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机构的专业特长。

50. 他欢迎在整个秘书处计划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并建立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这一计划应当尽快实施。为了使该框架能够运作起来，必须将其纳入秘书处和大会的决策过程。

51. **González Segura 先生** (墨西哥) 欢迎加强问责制行动计划，欢迎任命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作为负责实施成果管理的高级官员，他说，仍然有许多工作需要做。他敦促秘书长提供有关采取措施在秘书处推动真正问责文化的详细情况，而不是仅仅拟定一般原则。

52. 在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期间，墨西哥代表团将推动在联合国官员中间发展有效、广泛的问责文化，包括为此支持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推动拟定问责概念的适当定义；并推动基于最高道德标准的机构和个人问责制。代表团还将推动加强财政披露方案和政策以保护举报人，阻止并惩罚腐败行为；查明需要采取针对性行动的各种主要风险，建立一个问责制度，其

中要有有效的考绩，也要有财政披露；增加透明度，更加方便公众获取联合国正式文件，同时要考虑到法律和政治方面的限制。

53. **Takasu 先生**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承认各国代表团对缺乏具体行动计划而表示的关切，他说，大会只是在最近才就问责制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在实施成果管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将成果预算编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结合在一起，这是一个持续性的挑战。他十分清楚地意识到有必要制定一个详细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但要做到这一点，有必要真正理解成果管理的含义。拟议的框架需要进一步完善，他欢迎就如何改善这一框架提出建议。

54. 成果管理包含许多内容，而参与其实施的流程主管人需要得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成果管理工作队在动员方案主管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他承认若干代表团对权力下放制度表示失望，这是一个关键问题，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现有制度必须要标准化、简化和精简。联合国通过实施“团结”项目，正在开始实施这一具有明确时间表的进程，不过，目前秘书处尚不能报告这一重要工作所获成果。

#### 议程项目 130: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信息和通信技术 (A/67/119 和 Add. 1、A/67/651 和 Add. 1 和 A/67/770)

55. **O'Farrell 先生**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 (信通技术) 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 (A/67/651)，他说，这次审议是回应大会对下列问题的关注：实施信通技术改革和 2008 年批准的信通技术战略的进展情况；治理问题以及实施“团结”项目缺乏进展。

56. 有效使用信通技术对于范围广泛的联合国各项活动来说越来越重要，是业务转型的关键推动力。在一个权力高度下放的组织中，信通技术服务却不成体系，更好地了解到这一点是秘书处信通技术改革计划和拟定信通技术战略的核心所在。在业务层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行政当局未能拿出一份更为协调一致的



共同战略。结果，现有战略需要重新打造，才能真正有机会获得成功。这一战略应当基于对目前和未来联合国服务提供模式的深刻理解，对本组织业务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深刻理解，对本组织权力高度下放这一性质的理解。此外，这一战略应当优先交付“团结”项目，应当包括精简业务流程所带来的各种好处。

57. 审计委员会一项主要调查结果是，信通战略并不完整，该战略各项目标未能实现，其主要原因是缺乏指导和资金。此外，这项战略没有足够地处理“团结”项目、信息安全或维和问题。在业务转型方面，交付全球一致的业务模式目标受阻，原因是联合国文化和业务环境缺乏理解，对那些在联合国运作方式改变之前需要改变的其他因素，也缺乏理解。有必要对那些需要强有力中央控制的共同活动和那些需要业务自由和授权的活动作出更明确的定义。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的作用没有明确定义，主要从事业务运作，结果，技术干事和高级管理层都没有充分注意业务转型和对信通技术职能的战略指导，未能拟定和实施共同信通技术标准 and 政策。

58. 联合国治理和问责制框架没有同行政当局有关基于信通技术的转型的宏伟计划保持一致。在整个秘书处，资金分散，而且又是短期，结果是局部技术性和业务性交付，而没有把重心放在战略和共同优先事项上。在制定战略指导或排列优先次序方面，信通技术治理结构显得没有效率，角色、上下级关系和问责依然不明确。缺乏有关信通技术开支的综合管理信息，妨碍了信通技术费用方面的有效监测、优先排序和透明度，削弱了信通技术管理，阻碍了适当治理和战略规划。

59.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信通厅)仍然将重点放在日常业务上，而不是领导业务转型、实施全球战略议程或推动革新。信息安全环境远远落后于对现代全球性组织的期待，务必刻不容缓地予以解决。高级管理层未能为改进整个秘书处的信通技术安全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对于攻击秘书处各个系统的行为也未能予以监测。没有软件应用战略，造成局部应用开发，这

种做法增加了安全风险，花钱多办事少，并且使不道德的供应商有可乘之机损害本组织的利益。

60. 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务必刻不容缓地改进信通技术安全的建议——都得到了行政当局的接受，不过审计委员会尚未看到为实现总体建议而采取的具体行动。重新拟定一个能为高级管理层接受的战略，连同相关的实施框架和程序，这些都需要时间，期待行政当局现在已经解决所有问题是不切实际的。不过审计委员会感到欣慰的是，行政当局正在认真解决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涉及整个组织的复杂问题。

61. Takasu 先生(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处理情况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7/651/Add. 1)，他说，行政当局接受了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而且正在努力执行这些建议。行政当局将能对其信通技术战略、治理、业务、结构和资源分配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最新情况。

62. 行政当局目前正在思考的问题是信通技术战略应当予以修改，使之与本组织的业务支助战略相一致，并将“团结”项目作为战略中心。修改后的信通技术战略还应包括信息安全，这一战略应毫无例外适用所有部厅。设计一项订正信通技术治理框架将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因为联合国是一个复杂的组织，其中有许多部门高度自治。秘书处将与所有部厅领导共同合作，拟定一个与本组织业务模式直接联系的治理结构，在这一结构中，有些决定由中央部门作出，而其他决策权则予以下放。

63. 行政当局同意重新命名的首席信息干事应当在主要转型项目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而首席技术干事则应专门负责技术和业务事项，而不是战略事项。不过，这两项职能都应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监督之下。关于信息安全问题，行政当局已经采取了紧急步骤，弥补各种最亟待解决的不足之处，同时设计一项长期战略；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将进一步提供有关这些

步骤的信息。管理部承诺改进本组织的信通技术系统，而秘书处作为一个整体将继续加强其业务能力，保证高质量服务。

64. 鲁伊斯·马谢乌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67/770)，他说，行预咨委会多次强调必须以一致、协调和问责方式来管理信通技术，并设计了2008年信通技术战略，以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失望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本组织在推行更加集中化的信通技术执行和交付战略方面不成功，在解决目前联合国信通技术环境高度分散化方面也不成功。在这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反映了联合国在实施诸如“团结”项目等主要业务转型项目时所遇到的困难。

65. 信通技术是业务转型举措的组成部分。然而，现有战略没有充分强调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这一由信通技术支撑的联合国单一最大业务转型项目，没有充分重视信息安全问题或维和活动，而这些在信通技术总支出中占大约75%。鉴于目前改革举措数量众多，因此秘书长应当对各项工作排列优先次序，拟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并在不能同时实施信通技术战略所有方面的情况下，尽量采用按顺序进行的方式实施。应当首先确定实施“团结”项目所需各项政策并部署到位，包括拟定一项战略，以处理该项目将予以取代的大约700个应用程序的退役问题以及与新系统接口的台式计算机标准。

66.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应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实施其关于信息安全的行动计划；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在整个秘书处实施该计划或信息安全政策的任何障碍；考虑所有备选方案，优先安排并调拨资源，尽量防止要求追加资源。委员会还建议请秘书长立即填补首席信息技术干事这一至关重要的职位，该职位自2012年7月以来一直空缺。

67. Frueh女士(联合检查组执行秘书)介绍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的报告(A/67/119)，她说，该报告载有11项建议，其中1项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9项针对其

行政首长，1项针对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主席的联合国秘书长。这些建议旨在加强这些组织包括其治理委员会的信通技术管理框架；战略；首席信息干事的角色和责任；风险管理、业绩和监督；投资。报告还建议在首协会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信通技术协调与合作。她提醒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的说明(A/67/119/Add.1)，其中秘书长表明各组织在很大程度上支持检查组的分析和结论，目前正在落实检查组的各项建议。

68. Thomson先生(斐济)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健全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为本组织决策过程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他回顾了大会第60/283号和第63/262号决议，对本组织未能实施切实可行的信通技术战略感到关切。联合国数据和信息程序仍然相互重叠，各自为政，结果耗费大量资源，费用高攀。秘书处必须从这些错误中汲取教训，调整工作方式，因为目前的信通战略没有提供明确的指导，也没有阐述信通技术转变对于联合国的业务需求或核心目标来说如何至关重要。任何新的信通技术战略都必须与包括“团结”项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在内的本组织的转型目标和举措相吻合。显然，信通厅、“团结”项目团队和外勤支助部之间在推动转型方面缺乏协作，这令人感到关切。

69. 至关重要的是要考虑到有些实体及其信通技术需求具有自治性。信通技术战略应当与本组织业务目标相吻合，应当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在数据方面的特别需求，要做到安全、便利、灵活。秘书长应当根据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64/289号决议寻求机会促进协同增效，促进在整个联合国采用共同解决办法和标准。归根结底，务必要在中央和下放的信通技术活动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

70. 有必要为信通技术安全、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建立一个全球业务框架，因为现有的各自为政的办法使本组织面临相当大的信通技术风险。应当有针对性

地实施旨在解决安全关切问题的行动计划，而且要刻不容缓地通过信息安全章程和相关政策文件，以确保问责。他期待能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收到有关该行动计划的最新实施情况。

71. 令人感到焦虑的是，首席信息技术干事这一至关重要的职能自 2012 年 7 月以来一直空缺。在张榜公布这一员额时，务必要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影响，因为这涉及到一个高级官员的战略优先事项。他还不明白为什么战略管理处处长的职位空缺 18 个月，这就意味着信通厅只有一少部分工作人员专门从事实施具有挑战性的全球战略议程，领导变革或推动创新。

72. 他欢迎计划对秘书处业务模式进行审查，目的是实施新的信通技术战略和全组织范围的变革，以支持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的工作，他还期待审查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报告以及一份有关充分讨论大会赋予的有关信通技术的各项任务的全局报告。

73. **Dettling 先生** (瑞士) 欢迎审计委员会关于拟定一项新的信通战略的呼吁，他说，这是一项复杂的任务，需要时间，因此，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讨论这一问题为时过早。与同时实施战略所有方面的做法相比，采用按顺序进行的方式实施更为现实。首先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第二，拟定和实施一项战略，治理秘书处采用的范围广泛的软件应用程序，最后，确保信通技术开支的透明度。应当尽快向大会提交具体建议，使大会能够就这三个方面采取行动。

74. 就不同进程而言，在中央控制和下放业务自由这两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这一点至关重要。为此，应当进行一次深入分析，以确定本组织的文化和需要，并确定该战略能够得以部署的环境。此外，信通技术架构应当纳入本组织更为广泛的交流战略之中。关于信通技术如何加强联合国的效率这一问题，也应当予以分析，因为信通技术不仅仅是行政流程的一个辅助工具，也是推动现代化进程的一个中心力量。

下午 1 时散会。